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丽水捷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 12 幢 201 室

邮编：313000

联系人：刘浩 联系电话：15268789933

授权代表：刘浩

联系电话：15268789933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遂昌县 2024 年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CJ【2024】01-公 01

采购人名称：遂昌县交通运输局

二、质疑答复：

质疑事项 1:1: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LED 显示屏屏体(F 型)”第 3、4、9、19、20、30、31、32、33 条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2: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大屏控制器”第 16 条。事实依据:1、经过我司调研，检测报告由各个厂家进行委托检验,在检测报告中除了国标中的要求功能外,主要体现的是各个厂家的企业标准。不同品牌检测报告体现内容会根据各自企业标准而申请,随着近几年行业的迅速发展,产品的功能越来越多,针对产品的功能检测项也越来越多,由于各主要设备生产厂家,产品设计方式不同、功能参数的描述方式不同,各厂家在检验报告中的检测项目也不尽相同。虽然各厂家的功能检测项都会有所不同,但针对该参数很多厂家都可以满足,但并没有在检测报告中体现。故硬性加入要求提供这些特定参数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是根据利亚德厂家的企业标准而设置,严重倾向利亚德厂家的产品,限制、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答复内容：LED显示屏屏体作为本项目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超限信息发布设备，需实时发布检测车辆的超限数据、引导司机等内容，是系统不可或缺的设备，需要保证较高的使用效果以及实时在线率及完好率，但LED显示屏屏体常常因各种复杂的外部天气、温度等因素容易损坏，无法正常使用，为确保设备能够达到项目使用要求，投资不白费，加强对采购产品的性能及质量把控，因此综合了行业中各主流厂家的性能指标标准，对LED显示屏屏体及大屏控制器部分关键参数提出了较高要求，但都属于合理要求范围内的。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经我方多渠道的市场调研，本项目所需采购超限信息发布子系统LED显示屏屏体及大屏控制器参数均属于正常参数范围，如洲明，利亚德，三思，艾比森，联建，海康等品牌均有产品可以满足，不存在唯一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要求产品参数属于对产品的合理要求，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行为。因此，此项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这一条款直接涉及采购需求的编制，其中就包括了产品参数、性能等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这一规定强调了招标人在准备招标文件时，必须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需求和特性，以确保招标文件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其中包括项目的技术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技术要求，明确所需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等，确保投标人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解决方案。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答复人(公章):

答复日期:2024年10月25日